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環藥字第 42-102-11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4 日核發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執照號碼：環藥病媒字第 xxxxxx 號），係屬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範之病媒防治業者。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 時在新北市中和區○○街○○號○○大樓（下稱○○大樓）地下室執行病媒防治消毒作業，造成該大樓 4 名民眾身體不適送醫急救。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16 時 30 分派員前往上址稽查，審認訴願人於實施消毒作業未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施作計畫，且未於現場設立明顯施作告示，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2 年 7 月 12 日北環廢字第 1022231743 號函檢附稽查紀錄表及相關照片影本，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697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4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於實施消毒作業前已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大樓管理委員會，且依規定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告示，並附相關資料佐證。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告示內容未包括許可證字號、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等資料，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2 條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 E00456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款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5 日環藥字第 42-102-11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2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第 22 條規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操作與防護、施藥人員訓練、用藥、施作紀錄提報與保存、施作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五、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施藥人員訓練、用藥、安全防護設備、施作計畫書告知客戶、施作紀錄提報、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其告示不得小於 A4 大小（長二十

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之車輛，應於明顯處標示公司行號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執照字號。」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施作前一週有將施作計畫書、公告與○○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公告一併張貼於施作現場公告欄，計畫書也經該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簽收並公告，原處分及答辯書內容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屬環境用藥管理法規範之病媒防治業者，其經新北市環保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審認於實施消毒作業未提供客戶施作計畫書，且未於現場設立明顯施作告示；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於實施消毒作業前已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大樓管理委員會，且依規定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告示，並附相關資料佐證。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告示內容未包括許可證字號、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等資料，不符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4 日核發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執照號碼：環藥病媒字第 xxxxxx 號）、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236978000 號函、新北市環保局 102 年 7 月 12 日北環廢字第 1022231743 號函所附 102 年 6 月 24 日環境用藥稽查紀錄表、照片 2 幀及訴願人所提供病媒防治（消毒）施工企畫書、102 年 6 月 14 日通告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新北市環保局 102 年 6 月 24 日環境用藥稽查紀錄表影本之稽查情形記載略以：「.....一、本案為 6 月 22 日下午 3 點○○大樓.....發生地下室消毒噴藥作業造成 4 名民眾身體不適送醫之後續追查。二、經查本案施作之病媒防治業者為○○有限公司.....施作藥劑為『○○』.....地下室進行消毒噴藥完畢半小時後，該大樓 6 樓之公司員工誤入之前消毒區，以致身體不適。三、詢問管委會總幹事，總幹事表示該業者並未提供施作計畫書，施作前管委會有自行製作

一張通告張貼於電梯裡面。」該稽查紀錄表並交○○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訴願人所提供病媒防治（消毒）施工企畫書影本顯示，該企畫書亦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102年6月10日簽名並註記「確定施作」等文字在案。又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以電話聯繫○○○，通話內容略以：「1.○○公司有提供施作計畫書，並張貼告示.....3.管委會有協同○○公司張貼告示。」有原處分機關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是依上揭事證，訴願人於實施消毒作業前是否未依規定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施作計畫書並設立施作告示？不無疑義。

又訴願人所提供之施工企畫書影本，其內容明確記載許可證字號、施工前及施工後客戶注意事項、技術人員字號、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倘訴願人主張於實施消毒作業前即將該企畫書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且於102年6月22日施工前一週即將該企畫書及公告一併張貼於施作現場公告欄等事實屬實，則其公告是否符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應告示內容？亦不無究明之必要。上開疑義事涉本案違規事實及所涉法條之認定，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所提供之通告，逕認訴願人告示內容未符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而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予以處分，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尚嫌率斷，仍有詳予調查釐清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